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01月13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0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倩女士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远方长益2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根据《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80人，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已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科技”)100%股权相关事项已完成,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47,473,405股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于2016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增至287,473,405股。

根据公司与邹建军、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维尔科技原18方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增设2名非独立董事席位,并增设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并为适应《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